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454號

抗 告 人 甲○○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桃園市政府間聲請安置適當場所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23日本院113年度護字第45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定有明文；又對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提起抗告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一千元；第13條、第14條、第15條及第17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，非訟事件法第17條及第26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抗告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裁定命抗告人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1月6日送達抗告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4紙在卷可稽。惟抗告人逾期迄未繳納，有本院家事記錄科查詢簡答表及本院答詢表等附卷可佐，則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林曉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02 書記官 甘治平